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載明其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該函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1. 極低營運規模—本公司過去兩年一直處於極低營運水平。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僅從新開展的銷售電力業務中產生人民幣800,000元。

2. 新業務合約—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自上市科對本公司是否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提出關注以來，本公司已致力重啟其暫停的業務板塊。儘管本公司已訂立新合約，惟尚未證明該等合約已完成一個完整的業務週期，即由本公司提供協定服務至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整個過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同上市科的觀點，即本公司未能證明其能按照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並令客戶滿意。

3. 關於資產—

(i)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大部分賬齡逾180天。本公司已於聆訊中承認收回該等應收賬款需要時間，且依賴其股東的財務支持。

(ii) 就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而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2.9百萬元中，人民幣28百萬元乃歸屬於河北省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建設，而本公司已暫停有關建設，故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iii)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本公司資產是否能實質性地支持或提升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提出質疑，並同意GEM上市委員會的結論，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資產支持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運營。

鑒於上述情況，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於聆訊時，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價值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維持股份繼續上市，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因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將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商討，並積極擬備建議方案，以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如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